

#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

## 关于召开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座谈会的通知

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  
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政府法制办：

为做好《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修改工作，兹定于8月19日下午2:30，在省人大机关办公楼2楼231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听取省科技厅情况汇报，并就修改条例相关事宜进行研究。请上述单位各一位负责人参加会议，并请省科技厅代为邀请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负责人代表参加会议。参会人员名单请于8月19日12:00前告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程远远，87057972，13605812233）

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

2016年8月17日